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下簡稱「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已以下列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i)僅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出售；及(ii)根據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完成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茲提述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配售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9月9日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8.5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6,5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完成前已發行H股數目約15.89%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5%；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約13.71%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ii)於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892.42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則及時完成配售事項相應備案手續。

有關配售事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配售公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4,473,429,525股股份增加至4,609,929,525股股份；及(ii)已發行H股總數已由858,986,178股H股增加至995,486,178股H股。A股數目保持不變，仍為3,614,443,347股A股。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A股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¹⁾	2,029,092,735	45.36%	2,029,092,735	44.02%
A股公眾股東	1,585,350,612	35.44%	1,585,350,612	34.39%
小計	3,614,443,347	80.80%	3,614,443,347	78.41%
H股				
H股公眾股東	858,986,178	19.20%	858,986,178	18.63%
承配人	—	—	136,500,000	2.96%
小計	858,986,178	19.20%	995,486,178	21.59%
總計	4,473,429,525	100.00%	4,609,929,525	100.00%

附註：

- (1) 2025年9月8日收市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實益擁有1,623,054,624股A股，包括通過自身A股賬號持有1,493,142,341股A股，通過山東黃金集團可交換債券質押專戶持有129,912,283股A股。除直接持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亦被視為通過受控公司持有406,038,111股A股的權益。該406,038,111股A股包括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持有的268,372,049股A股、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金有色」）持有的102,941,860股A股、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青島黃金」）持有的31,467,157股A股及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產投」）持有的3,257,045股A股。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山金有色、青島黃金及北京產投均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山金有色、青島黃金及北京產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表假設自2025年9月8日收市後至完成時並無山東黃金集團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行使可交換債券。
-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 (3) 基於四捨五入，股份數目及持股量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總數目或百分比總數。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5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